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虹计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4 号文”核准，华虹计通于 2012 年 6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600.1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99.8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共分为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沪太支行账号为 31634003001842087 的人民币账户 27,88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西南支行账号为 0224014210003809 的人民币账户 54,48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 7311120182600060768 的人民币账户 21,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453361720519 的人民币账户 167,24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3361720519	募集资金专户	1,974,802.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	0224014210003809	募集资金专户	4,845,710.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	31634003001842087	募集资金专户	1,912,464.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7311120182600060768	募集资金专户	886,193.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南支行	703494494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太支行	23001160389	定期存款	24,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811020102450011632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8110201033600033918	通知存款	4,000,000.00
合计			97,619,171.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3,998,5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4,000,000.00
减：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房产金额	100,011,060.00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6,984,524.60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6,633,407.00
本年度金额	10,351,117.6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3,002,915.4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616,255.89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2,409,695.15
本年度金额	2,206,560.74
减：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等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97,619,171.29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中介机构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华虹计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华虹计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虹计通编制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 力

张 勇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63,998,5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0,351,117.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0,995,58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4,480,000.00	54,480,000.00	2,457,834.57	4,698,071.29	8.62	2016年6月30日	—	否	否
2. 非接触式IC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7,880,000.00	27,880,000.00	1,931,708.09	4,453,685.37	15.97	2015年12月31日	1,375,607.44	否	否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000,000.00	21,000,000.00	5,961,574.94	7,832,767.94	37.30	2015年12月31日	不单独核算效 益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3,360,000.00	103,360,000.00	10,351,117.60	16,984,524.60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illegible]